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合计7,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55,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6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33)。

1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2、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02,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8月31日	4.86元/股	2,270,000股	1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5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02,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1.46亿元,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55.74%,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12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12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2,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2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3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0,000	12,500	25%
4	钦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50,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112,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20,000	390,000	21.43%
合 计			2,270,000	502,500	22.14%

注:本激励计划共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累计12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2,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841,606	502,500	484,344,1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30,175	-502,500	3,327,675
股份合计	487,671,781	0	487,671,78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止2025年5月9日,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未考虑"永02转债"的转股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1,55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联产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国联产投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556,321股
持股比例	8.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556,3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20%	2024/7/15 ~ 2024/10/14	16.19~16.19	2024/6/2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8,571	1.00%	2024/12/26 ~ 2025/3/21	15.00~16.63	2024/12/0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68,57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68,57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 ~ 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国联产投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欲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 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5.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联产投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结合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减持,以及减持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88,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88,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原力、监事唐宇倩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蓉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896	0.0326	3,224	0.00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262	0.0310	3,858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753	99.9609	12,262	0.0310	3,224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753	99.9609	12,262	0.0310	3,224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19	99.9593	12,896	0.0326	3,224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30,690	99.8846	53,691	0.1356	3,858	0.00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22,743	99.8846	55,691	0.1407	9,805	0.02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59,538	99.9275	18,262	0.0461	10,439	0.02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0,119	99.9542	14,896	0.0376	3,224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2,464	94.1870	53,691	5.4233	3,858	0.3897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24,517	93.3843	55,691	5.6253	9,805	0.99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6、7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0

3、债券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256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8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6日

10、回售申报期间"盛虹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盛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2)在"盛虹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盛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盛虹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2/365=0.25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盛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5元/张;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6元/张;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6元/张。

(三)回售权利

"盛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虹转债"。"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